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投資或時富金融證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EVER BILLION GROUP LIMITED
恆億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有關

- (i) 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於向恆億出售於時富金融之36.28%股權；及
- (ii) 由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恆億就收購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可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惟由恆億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第四次修訂協議

時富金融之財務顧問

時富金融  **CFSG**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恆億之聯席財務顧問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China Everbright Capital Limited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 及恆億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人」)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先前聯合公佈」)、時富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批准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舉行的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之公佈, 以及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刊發有關交易之最新情況之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訂立第四次修訂協議

根據經修訂協議、第二次修訂協議及第三次修訂協議修改之買賣協議之條款, 買賣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第五(5)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 (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先前聯合公佈所述有關收購人及/或其股東獲證監會批准成為時富金融及其持牌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第(a)項條件仍有待達成。除第(a)項條件及須於買賣完成日期達成之條件外, 所有該等條件均已獲達成。

由於達成上述第(a)項條件需要更多時間, CIGL、時富投資及收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之第四次修訂協議 (「第四次修訂協議」), 以延長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並對買賣協議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相應變動。

根據第四次修訂協議, 各訂約方同意:

- (i) 將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新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
- (ii) CIGL已向收購人承諾, 於計及時富金融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及成本後, 時富金融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賬目」) 所示之資產淨值將不少於562,899,000港元 (即時富金融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承諾最低資產淨值」)。

倘時富金融集團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 (「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資產淨值」) 少於承諾最低資產淨值, 於買賣完成的前提下, CIGL須於收購人作出書面要求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時富金融悉數支付相當於承諾最低資產淨值與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資產淨值差額的不足之數。

- (iii) CIGL同意於不遲於自完成賬目日期起計四十五(45)日內發出完成賬目, 並承諾完成賬目所示時富金融集團之資產淨值 (「完成資產淨值」) 相較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資產淨值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述買賣協議之變動外, 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訂立第四次修訂協議之理由

由於就第(a)項條件申請獲得證監會批准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將有助完成出售事項。第四次修訂協議之條款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第四次修訂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時富投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買賣完成之進一步公佈將於適當時間刊發。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羅炳華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關百豪

代表收購人董事會
董事
高敬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林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時富金融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與時富金融集團、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與收購人、新恆基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收購人、新恆基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羅家健先生
吳獻昇先生
郭麗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時富投資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收購人、新恆基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收購人、新恆基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收購人之唯一董事為：-

高敬德太平紳士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新恆基集團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高敬德太平紳士

楊琬婷女士

俞斌先生

劉俊女士

收購人及新恆基集團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金融集團、時富投資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時富金融集團、時富投資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